

龙盈 2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产品适合于：√ 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 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交易日按照本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九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四、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 2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5162200002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30416001346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3 级（平衡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适合投资者	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p>(投资者风险偏好评估分级为 CR1 (谨慎型)、CR2 (稳健型)、CR3 (平衡型)、CR4 (进取型)、CR5 (激进型))。</p> <p>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到期日	<p>2029 年 12 月 31 日。</p> <p>产品到期前,华夏银行有权根据投资情况延长产品期限,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3000 万元
募集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确认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p>
成立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投资封闭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产品处于封闭期,不允许申购或赎回。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首次开放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p>封闭期后的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产品申购(即约定购买,以下简称申购)、赎回(即约定赎回,以下简称赎回)的开放日。</p> <p>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p> <p>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p>
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	上一开放日 17:3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 17:30(不含)前,可接受预约购买、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购买及预约赎回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确认	<p>T 日购买, T 日扣款, T+1 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p> <p>以开放日的日终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p>

赎回确认	封闭期过后，投资者可于 T 日进行赎回，T+1 日确认，赎回资金于 T+2 日 24:00 前到账。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
托管费	0.03% (年)
销售手续费	0.2% (年)
固定管理费	0.2% (年)
资产保管人	华夏银行
认购、申购 起点金额	10 万元起购，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 最低金额	1 万元，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 最低份额	1 万份
理财账户 最低保留份额	10 万份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的当个开放日的日终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最低为 10 万份。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 万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的当个开放日的日终产品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撤销规定	<p>1. 募集期认购撤销</p> <p>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p> <p>(3) 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 (含)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p> <p>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 只能全额撤销。</p> <p>(2) 开放日 15:00 (含)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3. 预约申购、赎回撤销</p> <p>上一开放日 17:30 之后 (不含) 至下一开放日前一工作日 17:30 前 (不含)，</p>

	投资者仅可对已提交的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进行全额撤销。
认购/申购/赎回 申请拒绝	<p>华夏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p> <p>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T+2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及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p>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周第3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本周第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3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p> <p>1. 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p> <p>①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②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2.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3亿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理财产品。</p> <p>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管计划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p> <p>⑤投资者购买理财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p> <p>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p> <p>3. 华夏银行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p>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预约申购资金扣款时间为下一开放日的T日、预约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下一开放日的T+2日24:00前。</p> <p>赎回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债券市场类	0-95%
货币市场类	0-100%
非标准化债权类	0-95%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华夏银行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保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保管人为华夏银行。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五、认购、申购

（一）认购

1. 募集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调整募集期及其他相关日期。

2.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网上银行发起认购。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二）申购

1. 封闭期后的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5:00 为开放时间，投资者可提出产品申购申请。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网上银行发起申购。申购交易 T 日购买，T 日扣款，T+1 日确认，确认日若遇节假日及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 日为开放日。

3. 开放日当日，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申购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将暂停申购并于次一工作日进行相应公告。

4.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申购。

5.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日终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六、赎回、（提前）终止、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赎回

1. 开放日的9:00至15:00为开放时间，投资者可提出产品赎回申请。

2.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网上银行发起赎回。赎回交易T+1日确认，于T+2日24:00前资金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及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日为开放日）。

3.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赎回份额。

4.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5. 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不晚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及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二）终止/提前终止

1. 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

①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②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理财产品份额低于3亿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理财产品；

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管计划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

⑤投资者购买理财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

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

(3) 华夏银行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T+3）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华夏银行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T+5）内将投资者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认购费：0%。

2. 申购费：0%。

3. 赎回费：0%。

4. 销售手续费：0.2%/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5. 托管费：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6. 固定管理费：0.2%/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7. 其他相关费用：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保管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二)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如果出现本说明书“九、风险揭示”中所列示的风险，或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变现，银行保留向发生风险的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并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三) 理财示例

例 1:

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封闭期 3 个月，在第一个开放日赎回 50 万份。

(1) 如果该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1.0800 = 54 \text{ 万元}$ 。

此时投资者获益 4 万元。

(2) 如果该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0.97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0.9700 = 48.5 \text{ 万元}$ 。

此时投资者损失 1.5 万元。

例 2: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200，持有本理财产品 100 万份；1 年后全额赎回，赎回对应的开放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00，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资金为：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 = 105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盈利为 $105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200 = 3 \text{ 万元}$ 。

例 3: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该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200，则投资者获得理财份额为：

$100 \text{ 万元} \div 1.0200 = 980,392.15 \text{ (份)}$

(1) 假设投资者于 3 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60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980,392.15 \times 1.0600 = 1,039,215.6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得收益 39,215.67 元。

(2) 假设投资者于 3 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00，则投资者的赎回金额为：

$980,392.15 \times 1.0100 = 990,196.0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9,803.93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二）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持有目的为交易性的债券估值方法：

（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由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原则上按照该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得产品份额净值，则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以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股票价格、利率、信用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 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或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金信托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投资者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九) 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华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华夏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华夏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二) 华夏银行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等作为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

(三) 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 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 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 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日常运行、到期、提前终止、延期、重大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 (www.hxb.com.cn)、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发布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95577) 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 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4.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 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5. 本产品成立后的份额净值公告日为每周第3个工作日, 公告本周第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如当周没有第3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 当出现暂停赎回的情况时, 华夏银行将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如投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产品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 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 华夏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 编制完成并发布产品季度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0. 华夏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 编制完成并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1. 华夏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 编制完成并发布产品年度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2. 逢半年, 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 逢年末, 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二)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 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 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或/及理

理财产品保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 (1) 终止理财产品；
- (2) 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 (3) 更换理财产品保管人、投资顾问（如有）；
- (4) 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
- (5) 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 (6) 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保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7)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8)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9)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0) 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11) 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 (12) 当发生理财产品巨额申购并拒绝投资人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 (13)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 (14)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二、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咨询。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华夏银行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华夏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理财方案进行投资。

甲方（签字）：

乙方（发售行业务公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